

证券代码：300969

证券简称：恒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债券代码：123256

债券简称：恒帅转债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许宁宁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,700,82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11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,040,01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4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660,80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660,80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8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委派许玲玉、任嘉骏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8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4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1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委派许玲玉、任嘉骏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